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智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孟蓉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年度偵字第27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告訴人台象股份有限公司告訴被告李孟蓉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檢察官認為被告係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以重製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同法第92條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因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於民國111年4月26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依據前述說明，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高如宜

法官 鄭銘仁

法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蔡雅惠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07 附件：

0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1年度偵字第2755號

10 被 告 李孟蓉 女 3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李孟蓉未經台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象公司)之同意或授
17 權，意圖銷售而於不詳時間、地點，擅自將台象公司所創作
18 之象印保溫杯產品美術著作5張，重製在其所申請之淘寶台
19 灣網站帳號「WOWCOW數位」網頁中，並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
20 法侵害台象公司之著作財產權。嗣經台象公司於民國109年9
21 月18日發現，乃報警循線通知李孟蓉於110年12月24日到案
22 而查獲。

23 二、案經台象公司(告訴代理人葉茂華律師、邱永豪律師、陳英
24 志)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移送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一)被告李孟蓉之供述

28 待證事實：坦承有在淘寶台灣網站帳號「WOWCOW數位」網頁
29 張貼象印保溫杯產品圖片5張之事實，惟辯稱：
30 圖片是廠商力客國際有限公司提供，我相信廠商

當初跟我說可以使用，我才會張貼等語，然並無法提供任何資料佐證。

(二)告訴代理人葉茂華律師警詢中之陳述

待證事實：指訴被告涉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情事，並陳稱告訴人台象公司與力客國際有限公司並無任何業務往來或授權等語。

(三)ZOJIRUSHI象印官方網站網頁資料1份

待證事實：告訴人擁有本件美術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四)公證書1份

待證事實：淘寶台灣網站帳號「WOWCOW數位」網頁於109年9月18日作成公證時，有刊登象印保溫杯產品美術著作5張之事實。

(五)淘寶台灣網站申請人註冊資料1份

待證事實：帳號「WOWCOW數位」之申請人為被告李孟蓉。

二、被告所犯法條：

(一)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意圖銷售而擅自重製罪嫌。

(二)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嫌。

(三)被告以1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意圖銷售而擅自重製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

檢察官 陳 昆 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王 可 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著作權法第91條

01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04 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09 著作權法第92條

10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
11 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12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
13 罰金。